

附錄 A WTO/TBT 協定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

第 2 條 中央政府機構對技術性法規之擬訂、採行與適用就中央政府機構而言：

- 2.1 各會員應確保在技術性法規方面，對於從任何會員境內所輸入之產品，給與不低於對待本國同類產品及來自任何其他國家同類產品之待遇。
- 2.2 各會員應確保其技術性法規之擬訂、採行或適用，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為此，技術性法規對貿易之限制，不應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同時並顧及未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該合法目的其中包括國家安全需要；欺騙行為之預防；人類健康或安全、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之保護等。評估該等風險時所考量之相關事項，其中包括現有之科學性及技術性資料，相關之加工技術或對產品所預定之最終用途。
- 2.3 若需要採行技術性法規之情況或目標已不再存續，或該情況或目標已改變而能以較低之貿易限制方式處理時，應停止施行該技術性法規。
- 2.4 若須制定技術性法規，且已有相關之國際標準或該等國際標準即將完成時，各會員應以該等國際標準或其相關部分作為其技術性法規之依據。但該等國際標準或相關部分非屬達成合法目的有效或為適當方法時，不在此限。例如由於基本氣候、地理因素或基本技術問題。
- 2.5 一會員擬訂、採行或適用一對其他會員之貿易有重大影響之技術性法規時，應於其他會員請求時，依第 2.2 項至第 2.4 項規定，解釋該技術性法規之正當性。為第 2.2 項所明訂之任一合法目的，並依相關國際標準而擬訂、採行及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應推定不會造成國際貿易之不必要障礙。
- 2.6 為儘量擴大技術性法規之調和，各會員應在其資源範圍內，充分參與由適當國際標準機構，針對其已採行或準備採行技術性法規之產品所適用之國際標準之擬訂。
- 2.7 就與本國技術性法規不同之其他會員之技術性法規，會員若認為其足以適當達成依本國技術性法規之目標者，應積極考慮將其視為同等之技術性法規而接受之。
- 2.8 各會員於情況適當時，應依據產品性能上之需求，而非設計上或描述上之特性，擬訂技術性法規。
- 2.9 若無相關之國際標準，或擬議之技術性法規所含技術內容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技術內容，且該技術性法規可能對其他會員貿易有重大影響者，各會員應：
 - 2.9.1 提早於適當階段，在刊物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實施之特定技術性法規，其公告方式應能使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知悉之；
 - 2.9.2 將擬實施之技術性法規所適用之產品，連同其目標及理由之要點，一併經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該通知應於適當階段提早為之，俾便修正案之提出及評論意見之考慮；
 - 2.9.3 於其他會員請求時，提供擬議之技術性法規之詳細說明或複本，並於可能時，標明實質上異於相關國際標準之部分；
 - 2.9.4 依不歧視之原則，容許其他會員有合理之時間提出書面意見，應其要求，討論該書面意見，該等書面意見及討論之結果並應顧及之。
- 2.10 於第 2.9 項導言規定之前提下，一會員若發生或可能發生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上緊急問題時，得視需要省略第 2.9 項列舉之措施。但該會員於採行技術性法規時，應：
 - 2.10.1 立即將該技術性法規及其適用之產品，連同其目標及理由之要點，包括該緊急問題之性

質，經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

2.10.2 於其他會員請求時，提供該技術性法規之複本；

2.10.3 依不歧視之原則，容許其他會員提出書面意見，應其要求討論該等書面意見，該等書面意見及討論之結果並應顧及之。

2.11 各會員應確保經採行之技術性法規，均予以立即公布或以其他方法提供之，俾使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知悉該等技術性法規。

2.12 除第 2.10 項所述之緊急情況外，各會員應容許其技術性法規之公布與迄施行之間，有一合理期間，俾輸出會員（尤指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生產者，有時間依輸入會員之要求，調整其產品或生產方法。

第 5 條 中央政府機構之符合性評鑑程序

5.1 各會員有要求積極保證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之情形者，應確保彼等之中央政府機構對來自其他會員境內之產品適用下列規定：

5.1.1 符合性評估程序之擬訂、採行及適用應給予來自其他會員境內之同類產品供應商在可比較之情況下，以不低於對待本國或任何來自其他國家之同類產品供應商之條件給予管道，此管道為供應商獲得符合性評估之權利，此權利包括在該程序所能預見時，在設施之現場進行符合性評估作業及受領該體系之標記等之可能性。

5.1.2 擬訂、採行或適用符合性評估程序，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符合性評估程序或其適用之嚴格程度，在兼顧到不合格可能造成之風險後，即以不超過足使輸入會員確信產品符合應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為限。

5.2 實施第 5.1 項規定時，各會員應確保：

5.2.1 儘速進行及完成符合性評估程序，且對來自其他會員境內產品之處理順序，至少應與本國同類產品相同；

5.2.2 公布每一符合性評估程序之標準作業期間，或於申請人請求時，將預計之作業期間通知之；主管機構於受理申請時，立即審查其文件是否完備並將一切瑕疵確實完全的通知申請人；主管機構儘速將評估結果確實完全的通知申請人，俾該申請人於必要時得採取補正措施；即使申請有所瑕疵，主管機構仍應依申請人之請求，在可行範圍內進行符合性評估；申請人並得請求告知申請人評估程序之階段及對任何遲延之原因予以說明；

5.2.3 要求之資料，以評估符合性及決定費用所必要者為限；

5.2.4 於進行符合性評估程序時，源自其他會員所產生或提供之產品資料之機密，應與國內產品同樣受到尊重，並使法定商業利益因此受到保護；

5.2.5 在顧及申請人之設施地點與符合性評估機構地點不同所產生之連繫、運輸及其他成本等情形下，對來自其他會員之產品進行符合性評估所收取之任何費用，應與對本國或來自其他任何國家之同類產品進行符合性評估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相當；

5.2.6 符合性評估程序所使用設施之場地及樣本之選擇，不會對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造成不必要之不便；

5.2.7 產品認定符合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或標準後變更其規格者，修改後產品之符合性評估程序，限於確認該產品仍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或標準者為限；

5.2.8 對符合性評估程序之作業所提出之申訴，應該有審查程序，且應於申訴有理由時，予以

改正之。

- 5.3 第 5.1 項及第 5.2 項之規定，並不排除諸會員在彼等境內執行合理之抽檢。
- 5.4 若必須積極確保產品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且已有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相關指南或建議，或該等指南或建議即將完成者，各會員應確保彼等之中央政府機構使用其全部或相關部分，做為彼等符合性評估程序之依據。但該等指南或建議或其相關部分，於經請求而予適當解釋，若因以下理由而不適合用於相關會員者，不在此限。該等理由包括國家安全需要；防止欺騙之行為；人類健康或安全；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之保護；基本氣候或其他地理因素；基本技術或基礎建設之問題等。
- 5.5 為儘量擴大符合性評估程序之調和，各會員應在彼等資源許可之範圍內，充分參與適當之國際標準機構擬訂符合性評估程序指南及建議之作業。
- 5.6 若無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相關指南或建議，或符合性評估程序方案之技術內容不符合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指南及建議，且該符合性評估程序可能對其他會員之貿易有重大影響者，會員應：
 - 5.6.1 提早於適當階段，在刊物刊登公告，說明擬實施一特定之符合性評估程序。其公告方式應能使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知悉；
 - 5.6.2 將擬議之符合性評估程序適用之產品，連同其目標及理由之要點，一併經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該通知應於適當階段提早為之，俾便修正案之提出及評論意見之考慮；
 - 5.6.3 於其他會員請求時，提供擬議之程序之詳細說明或複本，並於可能時，指認實質上異於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相關指南或建議之部分；
 - 5.6.4 依不歧視之原則，容許其他會員有合理之時間提出書面意見，應其要求討論該等書面意見，該等書面意見及討論之結果並應顧及之。
- 5.7 於第 5.6 項規定之前提下，一會員若發生或可能發生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上緊急問題時，得視需要省略第 5.6 項列舉之措施。但該會員於採取該程序時，應：
 - 5.7.1 立即將該特定程序及其適用之產品，連同其目標及理由之要點，包括該緊急問題之性質，經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
 - 5.7.2 於其他會員請求時，提供其該程序規則之複本；
 - 5.7.3 依不歧視之原則，容許其他會員提出書面意見，應其要求討論該等書面意見，該等書面意見及討論之結果，並應顧及之。
- 5.8 各會員應確保經採行之符合性評估程序，均予以立即公布或以其他方法提供之。俾使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知悉該等程序。
- 5.9 除第 5.7 項所述之緊急情況外，各會員應容許其符合性評估程序規定之公布迄施行之間，有一合理期間，俾輸出會員（尤指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生產者，有時間依輸入會員之要求，調整其產品或生產方法。